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被保险人之间诉讼赔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的不当行为，而于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首次遭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该索赔的提出人为以下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a) 其他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的索赔；或
- b) 无论直接或间接地由持有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者提出的索赔，且该索赔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

**第二条** 但，下述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若被保险公司已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赔偿该部分金额；
- b) 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以外已遭受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确认、承认该索赔的判决或裁决结果或履行、执行该判决或裁决结果而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再次因承认及执行该索赔的判决或裁决所导致的损失。
- c) 若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① 发生在美国的索赔；
  - ② 有合理的理由可以推断被保险人知晓该行为是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侵害他人权利为目的，但仍与其他被保险人合谋，因此所导致的索赔。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